

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辦理原則

100年5月10日第28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1年1月11日第36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定，專任教師每週日間兼課以4小時為限；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校外兼課應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二、至校外夜間兼課時數限制，授權各系所自訂，並從嚴審查。
- 三、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，應先簽報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院長審核，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在校外兼課。
- 四、本校教師校內授課時數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，簽報校外兼課時應敘明理由。
- 五、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至校外兼課：
 - (一) 依據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作業辦法，新聘教師限期屆滿尚未升等，經認定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，其續聘期間。
 - (二)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，新進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於第一學年每週授課減授三小時者。
 - (三) 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自次學年起。
 - (四)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。
 - (五) 未達本校校內規定基本授課時數。
 - (六) 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等情事，經各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，為校外兼課停權之處置。
 - (七) 其他依規定不得兼課者。
- 六、校外兼課以擔任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為原則。
- 七、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。